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2 月 5 日上午 10:30 时在公司总部（深圳市创意大厦）13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范超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经过全体监事充分讨论，审议全部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之一，范超、张冬红、刘志雄 3 名监事均参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因此构成关联交易。3 名关联监事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后，监事会已无法形成决议，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经非关联股东审议。

二、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之一，范超、张冬红、刘志雄 3 名监事均参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因此构成关联交易。3 名关联监事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后，监事会已无法形成决议，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经非关联股东审议。

三、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之一，范超、张冬红、刘志雄 3 名监事均参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因此构成关联交易。3 名关联监事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后，监事会已无法形成决议，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会经非关联股东审议。

四、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之一，范超、张冬红、刘志雄 3 名监事均参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因此构成关联交易。3 名关联监事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后，监事会已无法形成决议，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经非关联股东审议。

五、会议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之一，范超、张冬红、刘志雄 3 名监事均参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因此构成关联交易。3 名关联监事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后，监事会已无法形成决议，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经非关联股东审议。

七、审议《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之一，范超、张冬红、刘志雄 3 名监事均参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因此构成关联交易。3 名关联监事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后，监事会已无法形成决议，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经非关联股东审议。

八、审议《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之一，范超、张冬红、刘志雄 3 名监事均参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因此构成关联交易。3 名关联监事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后，监事会已无法形成决议，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经非关联股东审议。

九、审议《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之一，范超、张

冬红、刘志雄 3 名监事均参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因此构成关联交易。3 名关联监事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后，监事会已无法形成决议，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经非关联股东审议。

十、审议《关于签订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议案》。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之一，范超、张冬红、刘志雄 3 名监事均参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因此构成关联交易。3 名关联监事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后，监事会已无法形成决议，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经非关联股东审议。

十一、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之一，范超、张冬红、刘志雄 3 名监事均参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因此构成关联交易。3 名关联监事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后，监事会已无法形成决议，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经非关联股东审议。

十二、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之一，范超、张冬红、刘志雄 3 名监事均参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因此构成关联交易。3 名关联监事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后，监事会已无法形成决议，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经非关联股东审议。

十三、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之一，范超、张冬红、刘志雄 3 名监事均参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因此构成关联交易。3 名关联监事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后，监事会已无法形成决议，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经非关联股东审议。

十四、审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之一，范超、张冬红、刘志雄 3 名监事均参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因此构成关联交易。3 名关

联监事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后，监事会已无法形成决议，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经非关联股东审议。

十五、审议《关于设立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之一，范超、张冬红、刘志雄 3 名监事均参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因此构成关联交易。3 名关联监事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后，监事会已无法形成决议，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经非关联股东审议。

十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六日